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84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5年11月2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令，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15年1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4686號令諒達。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外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外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選取標準及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機制；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三、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配合旨揭函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說明二之規定，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先生)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1150055626　115/11/02

○○○先生） 115/11/02 09:18:36

裝

訂

線